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國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國興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

二、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莊國興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莊國興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